

國立宜蘭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

95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8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捐贈本校之捐贈人士，將其姓名刊登於本校網站之捐款芳名錄，金額達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以上者，同時刊登於宜大校訊，並依下列標準致謝：
 - （一）單次捐贈一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張及本校紀念品一個。
 - （二）單次捐贈十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一面、本校紀念品一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銀卡一張，憑卡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一年、免費使用體育館及圖書資訊館一年。
 - （三）單次捐贈五十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一面、本校紀念品一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銀卡一張，憑卡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一年、免費使用體育館及圖書資訊館一年，並得推薦為本校榮譽校友。
 - （四）單次捐贈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致贈感謝牌一面、本校紀念品一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金卡一張，憑卡享有終身免費校內停車、使用體育館及圖書資訊館，並得推薦為本校榮譽校友。
 - （五）單次或累計捐贈五百萬元以上者，得為教學研究空間命名；單次或累計捐贈壹仟萬元以上者，得為校級會議廳、運動場地命名，或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位置，另致贈感謝牌一面、本校紀念品一個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金卡二張，憑卡享有終身免費校內停車、使用體育館及圖書資訊館、「國立宜蘭大學之友證」銀卡五張，憑卡享有校內免費停車一年、免費使用體育館及圖書資訊館一年，並得推薦為本校榮譽校友。
 - （六）凡單次或累計捐贈金額為整座建築物總建築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者，

得為建築物命名，或得視其捐款金額，指定興建空間由捐款人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位置。興建空間之經費，由總務處協助進行評估。

- (七) 捐贈財物供本校翻修整棟舊館舍者，得為該館舍更名，或得視其捐款金額，指定修繕空間由捐款人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舊館舍整修之經費，由總務處協助進行評估。

凡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者，另於本校捐贈芳名牆落成啟用後，經捐贈人士同意，將芳名鑄刻於「捐贈芳名牆」上，以留永念。另，有關建築物之命名及更名範圍，應提請行政會議決議之。

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，得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，並依上列標準致謝。

捐贈人所捐贈之金額可累計，但以五年為限；學校得於首次捐贈時即依上述致謝標準辦理，惟期限內未達原先承諾之金額者，本校得收回相關榮譽與優待。

- 三、 凡捐贈額度達主管機關獎勵標準者，由本校開具事實，檢附捐贈證件及捐贈人簡歷或捐贈團體、法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報請政府褒獎。
- 四、 捐贈項目若為教學研究設施、儀器、設備等實物，得在捐贈品外觀套印捐贈者（單位）芳名，以留永念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現行法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